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第 70 次 WTO/SPS 委員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姓名職稱：李婉如 科長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6 年 10 月 28 日 11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 月 8 日

摘要

本次會議由本局李婉如科長、徐萬德技正及我常駐 WTO 代表團廖鴻仁秘書參加。相關會議包括：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31 日 WTO SPS 透明化研討會、11 月 1 日第 4 次 SPS 協定執行與運作檢討有關工作清單及農藥最大殘留標準相關提案非正式會議、11 月 2 日至 3 日之第 70 次 WTO SPS 委員會例會。正式例會議程包括：採認議程、資訊分享、特殊貿易關切、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跨領域議題、技術協助與合作、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觀察員組織、臨時動議及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等。此外，會議期間我國代表與泰國、印度、韓國及美國舉行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

目次

壹、緣起與目的.....	1
貳、行程及紀要.....	2
參、WTP SPS透明化研討會.....	3
肆、SPS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4
伍、第70次WTO SPS委員會會議.....	5
陸、非正式雙邊會議.....	17
柒、心得與建議.....	17
捌、誌謝.....	17
附圖.....	18

緣起及目的

WTO 為推動 SPS 協定之執行，每年定期於瑞士日內瓦召開三次會議（必要時加開特別會議），以討論會員與三姊妹觀察員組織資訊、特殊貿易關切議題、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跨領域議題、技術協助與合作、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觀察員組織及其他相關重要事項等議題，促使會員解決 SPS 有關之貿易問題與履行 WTO 義務。本次經 WTO 遴選獲經費補助參加 10 月 30 日至 31 日之 WTO SPS 透明化研討會，嗣接續參加 11 月 1 日至 3 日之 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及例會，並正式對泰國提出關切木瓜種子之貿易障礙議題。

本次會議期間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Standards and Trade Development Facility, STDF) 舉辦「畜產貿易口蹄疫防治之選項、成本與效益：STDF 坦桑尼亞及辛巴威研究案例」資訊會議，分享研究成果與防治經驗。

此外，鑑於 SPS 協定對農產品貿易往來極為重要，且我國非 Codex 及 IPPC 會員，透過此會議機會可與其他會員國建立合作與解決歧見之溝通管道，提高我國在 SPS 委員會之影響力，並了解其他觀察員國際組織之最新活動。另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可與其他會員代表團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非正式雙邊諮商，快速而有效交換彼此意見。

壹、行程及紀要

日期	主要行程紀要
2017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六)	啟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經荷蘭史基浦機場轉機往瑞士日內瓦機場。
201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	抵達瑞士日內瓦
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參加 WTO SPS 透明化研討會
201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	參加 WTO SPS 透明化研討會 與韓國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 與我國駐WTO代表團晚宴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	參加第 70 次 WTO/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參加 STDF 之坦尚尼亞與辛巴威專案分享 與泰國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
2017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	參加第 70 次 WTO/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與印度及美國非正式雙邊諮商會議
201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參加第 70 次 WTO/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
2017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	返程: 瑞士日內瓦機場經荷蘭史基浦機場轉機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2017 年 11 月 5 日(星期日)	抵達臺灣

貳、WTO SPS 透明化研討會

本研討會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與 31 日舉行，議程詳參 G/SPS/GEN/1568/Rev.2 文件，由各國主辦提交與收受 SPS 通知文件官員與會討論實務上之困難與效益，以增進會員執行透明化義務之能力，並線上實際操作 SPS 通知提報系統(NSS)與資訊管理系統(IMS)。

兩天研討會議程包括：SPS 協定、委員會及部長決議有關透明化義務簡介、WTO 有關 SPS 資訊來源(Documents Online; ePing; I-TIP;新版 SPS IMS)、分組實際操作新版 SPS IMS 及 ePing、貿易便捷協定規範新的 SPS 領域義務、執行透明化條款、新版 SPS NSS 簡介、分組操作新版 SPS NSS、公眾諮商國家經驗與最佳實務分享、有助改善與有利透明化條款執行之行動、結論。

在公眾諮商國家經驗與最佳實務分享小節，會員均指出單一窗口處理評論、一致的程序，以及多重形式資訊分享(單一網頁、新聞發布、公聽、研討會等)均有助公眾諮商。此外會員分享決定通知之時機與內容之決策標準、如何處理鉅量需評論之通知文件、與政府及非政府利害關係方諮商國外 SPS 通知。會員分組討論後，認為國內機關協調之重要性、強化利益攸關方之參與、運用 ePing 過濾日益增加之通知以及鼓勵會員分享通知法規之非官方翻譯之助益。

瑞典官員Sun Hyden Biney演講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新增SPS範圍之透明化義務頗具參考價值。貿易便捷化協定(TFA)於2017年2月22日已有112個會員向WTO提交貿易便捷化協定寄存書，達WTO會員總數三分之二門檻後生效，其中部分規定涉及SPS貨品通關，例如法規與程序透明化、增進易腐產品通關效率、給予不合格產品複檢機會等自願性或強制性義務。依據瑞典國家貿易委員會研究顯示TFA有25個與SPS有關要求，其中13項為新增義務，依類別可分為透明化、簡化、調和、標準化與協調等5種。TFA與SPS協定內容分類與比對如下表。會員對於與SPS有關之TFA義務尚待熟悉，亟需更多國家分享研究成果或實踐經驗，而新增13項強制性義務，值得主管機關審慎研析納入未來新訂或修訂SPS措施參考，以符合我國在TFA承諾下應盡義務。

表一、與SPS有關TFA規定分類表

條次	內容	SPS 協定已有	TFA 新增規定	性質	分類
1.1	關務程序資訊		V	義務	透明化
2.2	邊境機關與私部門諮商		V	義務	協調
3.9	自願性加強 SPS 邊境管制		V	自願	透明化
4.1	SPS 邊境措施訴願或審查程序	V		自願	透明化

5.1	通知暫停或強化檢查頻率，貨品滯留	V		義務	透明化
6.1	收費規定公布與實施間應有適當調適期	V		義務	透明化
6.1	定期檢視規費合理性		V	義務	標準化
7.1	同意預先核定 SPS 證明文件		V	義務	簡化
7.2	允許電子支付規費		V	自願	簡化
7.4	依風險訂定邊境檢查措施	V		義務	調和
7.7	優質企業適用貿易便捷措施		V	鼓勵	簡化
7.8	快速放行空運貨品		V	義務	簡化
7.9	優先檢查與放行易腐貨品		V	義務	簡化
7.9	准許適當儲存設施		V	義務	簡化
7.9	可行時允許於儲存設施放行		V	鼓勵	簡化
7.9	易腐貨品放行作業延誤時提供說明		V	義務	透明化
8.1	邊境機關合作與協調		V	義務	協調
8.2	毗鄰會員邊境機關合作		V	義務	協調
10.1	審查文件形式要求		V	義務	標準化
10.2	接受紙本或電子檔案		V	鼓勵	簡化
10.3	訂定措施依據國際標準	V		鼓勵	調和
10.4	單一窗口		V	鼓勵	簡化
10.5	允許裝運前檢驗	V		義務	簡化
10.7	不同港埠應有共通邊境要求		V	義務	標準化
10.8	被拒貨品允許退還廠商		V	義務	簡化

參、SPS 委員會非正式會議

本次非正式會議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舉行，主席為巴拉圭籍農業秘書 Mr Marcial Espínola Ramirez，討論「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s)研討會後續提案」及「處理 SPS 議題工具清單提案」，摘述重點如下：

一、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s)研討會後續提案 (加拿大與肯亞提案；G/SPS/W/279/R.2；RD/SPS/16)：

美國、肯亞及烏干達提案(G/SPS/W/292/Rev.2)，盼於第 11 次部長會議(MC11)能以部長決議方式，為制訂國際規範之農藥 MRL 相關事宜背書，強調因缺乏或不當 MRL 標準致貿易中斷，目前亟需努力尋求更多解決這些關切的方案，盼委員會能提升本議題之

關注，以提供解決本議題之動能並促委員會活絡化。主席說明提交 MC11 部長決議之程序，需經貨品貿易理事會同意後，續提送總理事會同意，始得於 MC11 採認。惟印度、歐盟等會員反對，提案會員對本案遲無法獲致共識表示失望，但肯定 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26 日舉開之農藥殘留研討會，讓許多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能有更多經驗和資訊交流機會。加拿大表示本案前送 JMPR 獲得支持前揭國家所提訴求，獲塞內加爾、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巴西、智利、賴比瑞亞、印度、烏克蘭、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支持。印度另表示本案討論迄今仍未解決以偵測極限作為農藥 MRLs 之爭議(G/SPS/W/284)，呼籲會員遵守 WTO/SPS 協定之第 3、5、7 及 12 條規定，應參酌 Codex 所訂規範，調和各貿易國對 MRLs 之標準及管理措施，並直率表達不支持提交部長決議之文件。主席表示本案無法納入第 5 次 SPS 協定檢討議題或呈送貨品貿易理事會議，裁示繼續諮詢會員意見。

二、處理 SPS 議題工具清單提案

本案始於 2014 年 6 月提案於非正式會議討論迄今，歷經多次會議，大部分會員都認同其完整性與參考價值，盼儘速採認，惟部分會員對免責聲明是否衍生法律義務仍有疑義，致遲遲未獲共識。主席報告與秘書處法制部門專家討論，初步指出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無意在 WTO 另建「免責聲明(disclaimers)」法律體系，而係以個案方式看待委員會決議文件。會員仍對免責聲明意見分歧，雖有美、加、歐盟等支持，惟仍有包括印度等數會員反對，主席裁示本案未獲共識。

肆、第 70 次 SPS 委員會正式會議主要議題與結論

本次正式會議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舉行，巴拉圭籍農業秘書 Mr Marcial Espínola Ramirez 擔任主席，議程包括採認議程、資訊分享、特殊貿易關切、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跨領域議題、技術協助與合作、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觀察員組織、臨時動議及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等(文件編號: WTO/ATR/SPS/18)。依議程摘述如下：

一、採認議程：依會員提出增刪之提案調整。

二、資訊分享：

(一) 會員資訊：

1. 日本：更新福島核災後日本食品最新情況，日本表示福島大津核災事件後，日本政府經過一系列核廢料處置、清運檢測措施，過去 5 年的長期監測超過 30 萬件樣本輻射檢測報告顯示，輻射劑量均低於國際標準(1000 貝克/公斤)，亦依 FAO 及 IAEA 規範進行災區管理，於 2017 年 9 月及 10 月分獲美國及巴基斯坦解除其核災地區產品管制規範，日方感謝貿易夥伴國陸續陸續解除相關禁令。
2. 塞內加爾：報告農業生產健康監測計畫，感謝 WTO 秘書處於 2017 年 10 月

27 日舉開 SPS 規範研討會，有超過 200 個輸出業者與會，超過 600 件的食安檢測均依據 Codex 規範及其國內食安標準進行輸出及輸入檢驗管制。

3. 塞內加爾：報告抗藥性微生物監測計畫，該國針對國產羊肉、牛肉及禽肉均開始加強抗藥性微生物及大腸桿菌之檢測作業，尤其針對牛肉加工產品生產，業依國際規範進行食安管理及相關衛生風險評估，將持續強化並重食安管理。
4. 布吉納法索：報告秋行軍蟲(*Spodoptera frugiperda*)疫情，秋行軍蟲於本年初在非洲爆發大規模疫情迄今，約有 9 萬公頃的穀類生產區域遭受危害，非洲各國依據國際專家建議，進行大規模藥劑處理，感謝 IPPC 及 FAO 專家協助疫情管理建議，目前研議加入生物防治體及蟲害整合防治策略，呼籲各界持續協助非洲滅除該害蟲。美國表示，業有 15 國以上專家投入此次疫情聯合防治研討會，將考慮是否導入抗蟲基因(*Bacillus thuringiensis*)之 BT 玉米供疫區國家種植。
5. 貝里斯：分享該國極力推動食品產業符合 ISO 制定規範。OIE 說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將與 ORISA 舉辦區域性研討會。
6. 烏克蘭：說明近年來力行食品安全及動物健康之管理政策，也將依據 OIE 及相關國際規範執行輸出入邊境獸醫查驗作為。
7. 歐盟：報告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知 G/SPS/N/EU/196 歐盟指令(EU) 2017/1279，將修訂歐盟指令 Council Directive 2000/29/EC 之附錄 I 至 V，以防止植物有害生物藉輸入植物產品傳播及立足；該份文件亦於同年 8 月 2 次補充通告，更正 HS 第 6 章（種苗）、第 7 章（食用蔬菜）、第 8 章（食用水果）相關病蟲害及疫區，特別是修正柑橘潰瘍病、柑橘黑斑病、柑橘葉點黴病(*Phyllosticta citricarpa*)及偽蘋果蠹蛾(*Thaumatotibia leucotreta*)疫區國家及產品輸入規定，非產自該些有害生物非疫區之寄主產品，不得輸入歐盟國家，請各會員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提供評論意見。

(二) 國際組織資訊：

1. 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食品衛生委員會(The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Hygiene)將著手修訂食品衛生一般性原則以及 HACCP 附錄(CAC/RCP 1-1969)，並就魚及其加工製品操作規範訂定組織胺管控準則(CAC/RCP 52-2003)，另外，其跨政府工作委員會將針對抗生素抗藥性討論「修正減小和控制抗微生物藥物抗藥性實務規範(Code of Practice to Minimize and Contain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尋求 FAO 及 WHO 專家協助本項工作，以及論建置整合型監測抗生素抗藥性之系統，詳見 G/SPS/GEN/1577。
2.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IPPC)：本年度於非洲、亞洲、拉丁美洲、近東、北非、中

歐、東歐、中亞，西南太平洋和加勒比海等地，共舉辦 7 場國際植物保護區域性研討會，來自 117 國之 206 名與會者參加，主要目標為提高締約國夥伴評估 ISPM 規範草案並提供評論建議之能力、建立植物檢疫能力並宣導 IPPC 相關活動及植物檢疫經驗交流。另，IPPC 持續致力於電子檢疫證系統(ePhyto)建置，2017 年 10 月舉開本年最後一次執行小組會議(ePhyto steering group meeting, ESG)，主要討論 ePhyto 使用者介面及連線程序等先驅計畫的細節，另評估建置聯網集線器之營運費用，並建議採用商業運作計畫來維持本系統之永續營運效能。此外，ESG 規劃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至 26 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開第 3 屆全球 IPPC 電子檢疫證系統研討會，主題定調為電子檢疫證促進貿易便捷化，詳見 G/SPS/GEN/1579。

3.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9 日召開的規範委員會審議成員國及專家意見，準備修訂陸生動物法典，其中 23 個新訂或修正之章節及相關詞彙經提供成員國表示意見，並將於 2018 年 2 月的例行會議審議，成員國特別感興趣的 4.3 章節動物疫病區域化 (Zoning) 及場域化 (compartmentalization)，以及第 6.8 章疾病治療與預防使用造成抗生素抗藥性等討論，另，該委員會亦將修訂第 10.4 章節禽流感病毒感染相關內容，並要求主席成立專責小組來解決本章節禽流感疫病對貿易所造成影響及解決機制，該小組預計於 2017 年 11 月召集成立。此外，2017 年 4 月於 OIE 巴黎總部召開之獸醫體系效能評估工具(PVS)發想論壇，規劃了未來十年該項旗艦計畫既定之里程碑，並持續改善國家獸醫服務。該項論壇匯聚了成員國、捐助者及專家代表計 76 名來了解改計畫成功的因素，並建置經驗交流蒐集計畫來持續將 PVS 精進更符合建置目標。又，水生動物衛生標準委員會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 日開會，審議成員國意見並編修水生動物衛生法典及水生動物診斷試驗及疫苗手冊，修改第 17 章及相關詞彙，並將提供成員國評論並於 2018 年 2 月開會討論。另，水生動物委員會因診斷及檢測技術之專一性及敏感度尚有不足，暫不將吳郭魚湖泊病毒 tilapia lake virus (TiLV)列為表列疾病。新病 (Batrachochytrium salamanders)定為表列疾病，增加第 8 章之相關規範供成員國表達意見，詳見 G/SPS/GEN/1583。

三、 特殊貿易關切議題(S/SPS/GEN/Rev.17)：

(一) 新議題：

1. 祕魯關切歐盟修訂阿納寧 (acrinathrin)、滅達樂 (metalaxyl) 及腐絕 (thiabendazole) 3 種農藥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祕魯針對歐盟 2017 年 11 月(G/SPS/N/EU/174/Add.1.)之補充通知再次提出嚴正關切，祕魯表示這些 MRLs 變更，不只對植物性產品，更對動物性產品產生衝擊，特別是該國生

鮮芒果高達 2,700 萬美元年產值中，約有 72%銷往歐盟國家市場，歐盟修正法案違反 WTO/SPS 協定之第 5 條，未考量對貿易影響最小措施之配套，對所有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農產品銷售產生極大負面衝擊。祕魯的發言除獲得哥倫比亞、多明尼加、瓜地馬拉、厄瓜多爾、哥斯大黎加、巴西、波利維亞、智利、奈及利亞等國支持外，美國及加拿大等已開發國家同表支持，美方代表更引用 Codex 所定 MRL 標準，抨擊歐方的舉措未符合 WTO/SPS 協定內對貿易衝擊及適當保護措施之相關規範，也將大幅提高其他國家農民因使用藥劑受限而使生產成本增加，另要求歐方重啟相關風險評估。歐方回應，本案前於 2016 年 12 月即通知各貿易夥伴國，當時，並未收到相關評論意見，歐洲議會亦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通過並修訂歐盟法令(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7/1164)之 EC No396/2005 法中附錄 2 及附錄 3 之農藥殘留標準，本案將依歐洲議會決議於 2018 年 1 月 21 日開始施行。

2. 土耳其關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對稻米輸入的限制：土耳其對於阿國要求輸入稻米需辦理輸入許可、農藥殘留檢驗及諸多食安驗證系統表示不滿，並要求阿國應依國際規範進行風險評估才能執行相關輸入管制要求。阿國表示，本項稻米輸入管制並非針對土國，所有國家輸入阿國規範一致。
3. 祕魯關切歐盟對食品原料含鎘(Cadmium)之限制：祕魯表示歐盟近期內將制定食品原料包括可可豆及咖啡豆內含鎘量標準，對此，許多中南美國家之前述農產品主要產區為火山土壤，土中本就存在此重金屬元素，目前 Codex 也未就可可豆及咖啡豆訂定相關容許標準，且前述產品為祕魯輸銷歐盟之重要產品，倘歐方執意增訂相關標準，恐將對相關產業造成貿易障礙及衝擊。本案獲得哥倫比亞、迦納、馬達加斯加、瓜地馬拉及奈及利亞等國支持，要求歐盟應將可可豆及咖啡豆排除在該項食品限制令清單外，另要求歐盟遵守 WTO/SPS 協定第 2 條規定對前述措施再為風險評估，若無充分的科學證據 即不應維持該措施。歐盟表示鎘經科學研究證實對人體肝、腎及骨骼有其毒性，歐盟曾於 2017 年 6 月針對鎘修訂 LEDs 產品製程的使用，並修訂歐盟法令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11/65)附錄 3 內相關規定(G/TBT/EU/452)，相關規定亦由歐洲食品委員會進行審理及評估定案，歐盟於 2015 年即著訂定相關法令規範，也曾和中美洲國家進行協商討論，WHO 也採認食品鎘之年攝取量不得超過 2.5mg/kg，相關毒理研究及分析充分，科學依據無庸置疑，歐方不同意將可可豆及咖啡豆排除管制，但歐方歡迎各界評論及深度討論。
4. 歐盟關切南非高病原性禽流感(High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 HPAI)禽肉限制措施：歐盟要求南非依據 WTO/SPS 協定第 6 條規範及 OIE 相關準則，對歐盟會員國偶發性 HPAI 地區採區域化疫病認定，歐盟對於疫情及制措施均維持透明，盼南非能就 HPAI 禽肉輸入禁令和歐盟進行諮商。南非回應本案已和

歐盟多次諮商，是日下午將和歐盟再就本案協商，盼歐盟將區域化管理措施完整敘明，且確認每個會員國均能一致符合 OIE 的疫病區域化管理準則。

5. 巴西關切歐盟對檢出沙門氏菌(Salmonella)禽肉限制：巴西表示，歐盟因少數幾起禽肉檢出沙門氏菌通報案例(約 2.8%通報案及 6.8%實驗室鑑定報告案)而禁止巴西禽肉進口，要求歐盟應就此項通盤禁令提出科學依據，並質疑禁令合理性。歐盟回應，本項禁令始於 2013 年巴西輸銷歐盟禽肉遭檢出沙門氏菌的案例，其後，歐盟於 2017 年 5 月 27 日派遣專家赴巴西執行系統性管理驗證，發現仍有 8%實驗室數據顯示禽肉遭沙門氏菌汙染，因此認為此項限制禁令合宜，惟仍歡迎巴西就後續管理措施提出建議並雙邊諮商。
6. 美國關切土耳其對糙米之輸入限制：美國表示，依據國際植物檢疫措施標準 (ISPM)第 5 號規範，有害生物定義是指任何對植物或植物產品有害的任何植物、動物或病原體之種、品系或生物型，且檢疫有害生物係指對某一受威脅地區具有潛在經濟重要性，惟尚未在該地區發生，或雖發生但尚未廣泛分布且有官方防治之有害生物。土國於 2017 年 9 月 31 日實施之某線蟲管制措施，經查該線蟲廣泛分布於土國，顯然土國完全違背前述國際規範，執行不合理之檢疫限制措施，請土方立即廢止該項管制。土國回應，依據其輸入檢疫規定第 6 條規定，為防治有害生物伴隨輸入貨品傳入並擴散，土國得就特定有害生物風險農產品要求檢疫處理，以防杜有害生物入侵，倘經檢出罹染檢疫有害生物者，得禁止其輸入，歡迎美方就本措施進一步雙邊諮商。
7. 哥倫比亞關切印度對柚木輸入燻蒸要求：哥國表示，因中美洲國家支持蒙特婁公約減少溴化甲烷使用，請印度同意採行具同等效力之其他替代檢疫處理措施。印度表示不同意，並認為該檢疫措施係確保不帶有危害林業之有害生物入侵印度。

(二) 延續議題：

1. 塞內加爾及美國關切印度之腰果燻蒸規定(No.427)：塞國前次會議曾向印度提出關切，印方也將此措施延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然，美國及塞國均認為印度之檢疫處理要求並無科學依據，要求印度再考慮其他替代檢疫措施。馬達加斯加表示 2017 年 7 月曾和印度就此案進行雙邊諮商未果，要求印度於翌日非正式雙邊會議持續討論本案。布吉納法索、烏克蘭、東加、莫三比克、奈及利亞及可倫比亞支持塞內加爾及美國，東加另表示印度拒絕如磷化氫之同等性替代措施方案。印度回應該國措施均依風險評估結果而定，並依據 WTO/SPS 協定通知貿易夥伴國，要求執行有困難之輸出國，可以選擇抵達印度後再行燻蒸處理，以解決彼此對替代方案之僵持狀況。
2. 塞內加爾關切越南就花生種子輸入限制(No.418)：塞國表示前次會議向越南提出關切，越方同意與塞國進行溝通，塞國表示仍在等待越方回應。越方回應本

案管制緣由始自 2016 年 2 月自塞內加爾共 9 萬噸輸入產品中截獲 2 種檢疫有害生物，因此，目前暫停塞國產花生種子輸入，另表示 2017 年初已收到塞國所提調查報告及相關矯正措施，目前正就本案進行風險評估中。

3. 厄瓜多爾關切巴西之香蕉輸入限制(No.423)：厄國表示前曾就巴西之檢疫要求進行相應之系統性風險管理措施，惟，巴西仍維持香蕉輸入禁令，違反 WTO/SPS 協定精神，特別是厄瓜多爾輸銷香蕉至巴西之貿易歷史有 20 年之久，巴西應相信厄國之植物檢疫管理措施與相關風險減輕論述，儘速重啟厄瓜多爾產香蕉輸入巴西。巴西回應正就雙邊之檢疫管理協議進行諮商及修正中，巴西將持續依據國際規範執行輸入檢疫管制之相關作為，並將就提送修正之輸入檢疫雙邊協議草案送厄瓜多爾表示意見，巴西業於本年 10 月雙邊諮商會議允諾厄瓜多爾，將持續藉由雙邊農業諮商解決本案爭議。
4. 印尼關切中國大陸之山竹輸入限制措施(No.416)：印尼重申中國大陸自 2016 年 11 月禁止印尼產山竹果輸入迄今，印尼業依中方要求提供調查報告及矯正措施，中國國家質檢總局也針對中印雙方檢疫協議提出修正討論，惟仍單方面宣告暫停印尼山竹果輸入，印方農民對此結果表示失望，印尼希望中國大陸能遵守 WTO/SPS 協定之第 2.6 條、5.6 條、7 及 8 條規範，儘速撤銷印尼山竹果輸銷中國大陸禁令。中國大陸回應自 2013 年起，連續多年自印尼輸銷中國大陸之山竹果截獲檢疫有害介殼蟲，不過，印尼於 2016 年有了正面的回應與動作，相信雙方能再經過諮商後，圓滿解決本案。
5. 我國關切泰國木瓜種子進口限制(No. 421)：我國自 2008 年向泰國提出重啟木瓜種子市場准入案迄今 9 年，前 2 次例會也曾向泰方關切。感謝泰方於(昨)11 月 1 日於非正式雙邊會議提供輸入木瓜檢疫條件草案，我國將於審閱後提供意見，另再次強調有關於草輪狀病毒 (TRSV)之風險減輕措施，臺方認為可透過輸出前實驗室檢測或田間防治擇一達到泰方之風險管制要求，最後，總結曾於 2008 年前連續輸銷木瓜種子至泰國，從未有有害生物被截獲案例，盼泰國遵守 WTO/SPS 協定第 2、3 及 5 條規定，以及 IPPC 第 7.2 條規定，儘速重啟臺灣木瓜種子輸銷泰國。泰方回應，前次會議業已正式回應暫停臺灣產木瓜種子輸泰原因，儘可能避免重啟輸入評估對貿易造成的衝擊，是臺方未於規定時限提交輸銷資料所致，本案目前列為泰國市場檢疫准入風險評估之優先名單中，待臺方同意泰方輸入檢疫條件草案，泰方將提交諮議委員會並完成後續法制作業，泰方表達誠意願與臺方共同解決本案。
6. 歐盟關切會員對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 BSE)貿易限制(No. 193)：歷經 15 年時間，迄今仍有部分國家對歐盟部分會員國之 BSE 疫區牛肉產品持續禁止，歐盟呼籲該些國家依循 WTO/SPS 協定第 8 條規定，不要恣意延緩修正該項禁令，並表示與南韓諮商已有 4-5 年時間，惟仍未達共識。

另外，感謝美國、日本、臺灣、瑞士及馬來西亞等國陸續於本年解除是項禁令，另中國大陸也解除歐盟部分會員國之 BSE 禁令。

7. 歐盟關切中國大陸對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貿易限制(No. 392)：歐盟重申其會員國對貿易夥伴國通報動物疫病之高度透明性及資訊分享措施，敦促中國大陸履行 WTO 會員之義務，特別是 OIE 認可之動物疫病區域化認證原則，不應恣意拖延相關輸入禁令之撤銷。中國大陸回應，對於部分歐盟會員國如波蘭之 ASF 疫情已通報 OIE 轉變為在地化之情況，ASF 疫情之蔓延勢必無法避免，因此，中方願意與歐盟持續就技術面諮商，為維護國內人民及動物健康福祉，中方維持 ASF 禁令措施之立場不變。
8. 歐盟關切南韓對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貿易限制(No. 393)：歐盟會員國波蘭之 ASF 偶發疫情業通報貿易夥伴國，南韓於 2014 年 10 月起禁止波蘭全境產豬肉進口迄今，儘管波蘭依規定通報相關疫情管制措施及韓方要求之說明資料，惟自 2015 年 7 月提出關切，迄開會前一週均未獲韓方回。歐盟籲請韓國遵守 WTO/SPS 協定第 6 條規定，認定波蘭之 ASF 區域化非疫狀態，歐盟願持續與南韓對談尋求解決方案。韓方表示依據 OIE 資訊，波蘭自本年 1 月至 9 月份仍有 ASF 家豬病例，且相關疫情尚未明朗，韓方關切波蘭 ASF 疫情尚未完全穩定控制，因此韓方維持管制禁令並等待波方提供疫情補充說明資料。
9.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對 HAPI 疫區禽肉貿易限制(No.406)：美國表示於 2016 年 10 月及 2017 年 7 月 2 度關切本案，認為依據 OIE 規範，美國為 HAPI 非疫區，要求中國大陸解除禁令。歐盟支持美國，並表示中方也禁止歐盟部分會員國之禽肉製品。中國大陸回應，了解美方訴求，經初步風險評估後，於 2017 年 7 月詢問美國 AI 預防及相關風險管制措施，期待美國儘快回復，並應按 OIE 陸生動物衛生法典之規範，執行 HAPI 之場域化(compartmentalization)生物安全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特定動物族群健康狀態。
10. 歐盟關切俄羅斯禁止德國部分地區動物產品輸入(No. 411)：歐盟表示自 2013 年起，俄方禁止德國產豬肉、牛肉及禽肉輸入，以及禁止德國 3 聯邦地區生產之肉及乳製品輸入，無論德國相關部門採行改正措施及多次溝通，俄方仍未遵守 WTO/SPS 協定之規範解除管制禁令。俄國表示，前述禁令起因為 2013 至 2015 年多次於實驗室檢測及邊境檢疫發現德國產品未符合俄國食品管制要求，經雙方諮商，俄方已提供輸入管制之規定及相關技術性要求予德方，刻正草擬輸入檢疫條件中，將另提供德方表示意見。
11. 歐盟關切俄羅斯禁止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加工漁產品輸入(No. 390)：歐盟表示俄羅斯自 2015 年 6 月起禁止愛沙尼亞與拉脫維亞加工漁產品輸入，該國收到通知後立即執行俄方要求之矯正措施，並安排俄國專家於 2016 年執行產地查證，確認前述矯正措施確實執行，然俄方對本案刻意延遲未有任何進展，歐盟

要求俄方立即遵守 WTO/SPS 協定相關規範，加速本案解禁程序。俄方回應，本案經現場查核後，業將查核報告遞送該國諮議會審議，結果顯示該 2 國之改善措施不符合俄方規定，目前，俄方仍待渠等就本案缺失報告提供回應意見。

12. 阿根廷、中國大陸與美國關切歐盟修訂內分泌干擾物質(endocrine disruptors)分類法規(No. 382)：美國再次重申，依據歐盟 EC 第 1107/2009 號規章(即植物保護產品於市場販售相關規範)，對於農藥殘留標準僅依據危害辨識(hazard identification)而非科學性風險評估因子，如藥毒性潛能及暴露量的因子分析。另外，依據 EC 第 396/2005 號規章(即動植物源食品或飼料之農藥殘留容許量詳細規範)訂定 MRLs 及特殊進口容許量 (import tolerance, ITs) 要求。歐洲議會前於 2017 年 10 月駁回歐盟執委會內分泌干擾物質修正草案，美國認為歐盟前表示倘草案未通過，將執行暫時分類法規來管制相關 MRL 管制作業，此種不確定法規概念將嚴重衝擊生產者及歐盟輸入業者，造成貿易障礙。加拿大、祕魯、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以色列、烏拉圭、泰國、莫三比克、多哥、澳大利亞、印度、巴西及塞內亞爾等國同表關切，開發中家國家尤其表示，本案影響使用之農藥種類甚鉅，將造成農民栽培成本提高，嚴重衝擊農產品貿易，要求歐盟依據 WTO/SPS 協定進行本案科學性評估。歐盟回應相關法制程序已採透明制度，由於法規草案遭歐洲議會駁回，歐盟執委會刻正重新審視法規草案，至會員關切 Its 審查乙節，歐盟將以個案謹慎審查，並且以開放態度溝通。
13. 美國關切法國訂定櫻桃之大滅松(Dimethoate)MRL 及進口限制(No. 422)：美國再次關切法國就美國輸入櫻桃驗出大滅松殘留並禁止櫻桃輸入措施，美國認為法國引用 2016 年歐盟食品安全局之評估斷然採行檢疫緊急措施，完全沒有充足科學證據支持其對人類健康產生之風險，更沒有毒理學的危害證據，強烈要求法國於本年第 3 季前撤銷本項緊急措施，恢復美國櫻桃進口。加拿大同表關切，並表示加國前於 2017 年 7 月向歐盟執委會提出本案不合理之回應意見，要求法方應符合國際規範制定合理 MRL。歐盟回應前次會議業明確回應，目前相關管制措施並無改變，強調櫻桃生食特性是本案評估重點，預計 2018 年春季將對本案有確切評估結論。
14. 蒙特內哥羅關切俄羅斯之酒進口限制令(No. 426)：蒙國表示本案將於會後與俄方舉開非正式雙邊會議，並強調請俄方遵守國際規範並提供科學依據之食安管理標準，俾蒙國依循進行矯正措施。俄方回應，蒙國輸俄酒類產品確實違反歐亞經濟聯盟對食品安全之規範，俄國將就本案持續與蒙國進行諮商。
15.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食品進口新增食安驗證規定(No. 184)：中美雙方前曾就此議題舉開雙邊諮商討論，美方前曾要求中方依照 WTO/SPS 規範之透明化原則，將相關管制措施清楚且透明的通知貿易夥伴國，中方於 2017 年 6 月通知

會員國，併同意將該項措施延後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始生效實施。新加坡、日本、瓜地馬拉及泰國同表關切，併要求中方應符合 Codex 所訂相關食安管理規範，且針對施行前之過渡期明確告知管制策略。中方回應本案確如美方所提延後實施時間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於各界所提過渡期管制措施，將進行內部風險管控研議後再行通知。

16. 中國大陸關切美國對進口水產品監管計畫(No. 415)：中國大陸表示會議前曾與美方舉開非正式雙邊會議，併表示本案將對中國大陸水產品貿易影響甚鉅，要求美方案制措施須有科學證據支持，且區分水產養殖及野生捕撈水產品進行管制。美方再度強調，本案係就海洋捕撈水產品之溯源要求而非 SPS 議題，在此場合討論無濟於事，美方表達該管制措施是針對非法、未申報及未管制 (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IUU)) 之水產品，美方會持續和中方溝通。

(三) 已解決議題 (G/SPS/GEN/204/Rev.17)：

秘書處報告業於 2017 年 9 月通知尚有去年未被討論且未解決 STC 議題之會員更新議題狀態，其中 11 個會員通知 15 案已解決，13 案部分解決，詳文件 RD/SPS/28，SPS IMS 系統將同步更新。

(四) 使用鼓勵促進特殊 SPS 議題解決程序(G/SPS/61)年度報告：

秘書處報告本程序迄今尚無使用紀錄，年度報告詳文件 G/SPS/GEN/1573。

四、 SPS 協定運作及執行：

(一) 同等效力：無會員提報。

(二) 疫病害蟲非疫區：

1. 波札那：報告鄰接納米比亞及新巴威之 Ngammiland 地區 FMD 疫情狀態，針對疫情爆發區實施半徑 30 公里之禁運管制措施，且口蹄疫疫苗持續施打。
2. 厄瓜多：報告修正植物檢疫有生物管制清單，內包括真菌及細菌類有害生物，詳細變動內容將依規定通知會員國。
3. 多明尼加：宣稱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該國完成地中海果實蠅滅除措施，併經監測調查確定達 3 個世代未再有果實蠅疫情發生。
4. 南非：報告 HAPI 疫情資訊，表示 2017 年 1 月有 H5N1 疫情發生，並依規定通報 OIE 且執行防疫措施在案，疫區監測調查強度增加，且實施疫區禽肉禁運措施。
5. 委員會區域化活動：美國感謝歐盟共同提案 2017 年 7 月 11 日區域化研討會，分享相關經驗與最佳實務，經驗和資訊，增進會員對 SPS 協定以及區域化之

相關性之瞭解，並鼓勵會員依 SPS 協定第 6 條執行區域化原則，便捷貿易。美國並建議第 5 次 SPS 協定檢討時可討論區域化議題，以及委員會舉辦主題研討會乙研擬最佳實務準則，盼 2018 年 2 月年舉辦有害生物非疫區主題會議，請會員報告渠等採行區域化概念解決 STC 案例經驗，並呼籲會員對 2017 年 7 月研討會之討論如何落實提供想法，美方承諾提供有害生物非疫區主題會議短文供會員參考。歐盟呼應美國意見，建議會員就現有 SPS 協定第 6 條執行準則強化區域化議題，以及 OIE、IPPC 及 Codex 之相關貢獻。智利支持美方意見。

(三) 透明化條款之運作：

1. 主席報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與 31 日舉辦「透明化研討會」情形，議程詳見 G/SPS/GEN/1568/REV.1。
2. 主席報告 11 月 1 日非正式會議，秘書處更新透明化相關資訊，包括 G/SPS/7/Rev.3 文件中技術條款配合相關系統優化更新，未來將週知更新版本。此外 NNAs、SPS NSS、IMS 及 ePing 預警系統已優化更新，相關使用手冊將請會員提供意見，並感謝紐西蘭代表協助更新事宜。另秘書處將停止分送通知文件之系統，倘仍有需要之會員應透過代表團提供秘書處電郵名單。
3. 達加斯加報告執行透明化資訊。

(四) 特殊與差別待遇：無會員發言。

(五) 採行國際標準之監督：

1. 新議題：美國強調 WHO、FAO 對 Codex 之重要性，Codex 係基於科學證據訂定標準，而 WHO 及 FAO 提供 Codex 重要機構性支持，並認同 Codex 於支持公共衛生與貿易之特殊角色，以及獨立制定標準之重要性。呼籲 Codex 維持會員主導、科學基礎、透明且包容之機構，促 WHO 及 FAO 提供 Codex 永續經費支持其制定標準，俾利公衛及貿易目標。加拿大支持美國意見，並指出 3 個國際組織之互補與協同本質，籲會員強化其國內 FAO、WHO 與 Codex 機構之協調。另，OIE 於 2017 年 5 月採認豬繁殖與呼吸道症候群(PRRS)標準新章節，指出部分會員仍採行不符依新規範之措施，影響該國產品貿易，籲會員執行新規範撤銷禁令。加拿大及歐盟支持美國意見，盼貿易夥伴國履行 OIE 標準訂定輸入管制規範。
2. 既存議題：歐盟和美國關切部分會員對 HAPI 限制不符合 OIE 標準，並強調其對 HAPI 疫情業展現透明化精神，惟仍有會員不依規範恣意限制，未即時通報貿易夥伴，或雖有通報，但無科學證據支持其作為，且未採行區域化原

則、對野鳥疫情或加熱禽產品亦採取限制等，要求會員遵循 OIE 標準與 SPS 協定；美國表示該國已於 2017 年 8 月重獲 HPAI 非疫國，呼籲會員遵循相關規範。布吉納法索表與塞內加爾關切歐盟未依 ISPM 第 13 號規範，執行該國輸歐盟不合規範案件之通報與被採行之緊急行動，歐盟表示願與渠等雙邊討論。阿根廷與美國希望歐盟依照 Codex 標準更新嘉磷塞(glyphosate) 之使用許可，強調過去 15 年該款農藥合法登記使用於許多會員國，請歐盟依循 WTO/SPS 協定第 3 條規定，調和管制措施符合國際標準；2016 年 5 月與開之 FAO/WHO 農藥殘留專家聯合會議(Joint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 JMPR) 結論，顯示嘉磷塞合理施用並無科學文獻記載有致癌疑慮，相關病理也尚待釐清，希望展延期使用許可，惟歐盟仍表示依其規定，2017 年底前將禁止歐盟會員國使用該農藥。

- (六) 主席報告提交貨品貿易理事會(Council for Trade in Goods, CTG)年度報告草案：(正式報告詳參 G/L/1202)。
- (七) 第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程序：秘書處報告將辦理第 5 次 SPS 協定運作與執行檢討資訊，委員會請秘書處研擬時程表，並於 2018 年 3 月例會提出時程表草案。

五、 跨領域議題：

- (一) 農藥最大殘留容許量(MRLs)研討會後續提案(美國、肯亞及烏干達提案 G/SPS/W/292/Rev.1)：本案於非正式會議未獲共識，經主席裁示於例會前(11 月 1 日)另開會討論，惟提案第 11 屆部長會議通過 MRLs 決議(G/SPS/W/292/Rev.2) 仍未獲共識。美國、肯亞及烏干達對本案遲無法獲致共識表達失望，惟肯定 2016 年 10 月 25 及 26 日舉開之農藥殘留研討會，讓許多低度開發或開發中國家能有更多經驗和資訊交流機會。加拿大表示本案前送 JMPR 獲得支持前揭國家所提訴求，相關發言獲得塞內加爾、馬達加斯加、奈及利亞、巴西、智利、賴比瑞亞、印度、烏克蘭、中國大陸及俄羅斯等國家發言支持。印度則表示本案討論迄今仍未解決以偵測極限作為農藥 MRLs 之爭議(G/SPS/W/284)，倡議遵守 WTO/SPS 協定之第 3、5、7 及 12 條規定，應參酌 Codex 所訂規範，調和各貿易國對 MRLs 之標準及管理措施。基於本案未獲共識，主席裁示繼續諮詢會員意見。
- (二) 處理 SPS 議題工具清單提案(加拿大與肯亞提案 G/SPS/W/279/R.2；RD/SPS/16)：本案始於 2014 年 6 月第 1 次提案非正式會議獲討論迄今，歷經多次討論，本會議前於 9 月 15 日收到會員國回復，大部分開發中國家都希望能儘快獲得認可及使用。主席報告經與秘書處法制部門專家討論之初步建議，指出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無意在 WTO 另建「免責聲明(disclaimers)」法律體系，而係以

個案方式運用委員會決議文件。本案各代表對免責聲明意見分歧，雖有美、加及歐盟力挺，惟主席裁示本案未獲共識，秘書處法務部門將於 2018 年 3 月例會列席備詢。

六、 技術協助與合作：

- (一) WTO 活動：秘書處與 STDF 報告本年度提供技術協助之相關活動資訊 (G/SPS/GEN/1581)，其中本年 4 月辦理之 SPS 研討會議獲 31 個開發中國家及 13 個低度開發國家代表與會支持。秘書處刻正考慮明年 10 月的例行性研討會改至 6 月舉行，會中徵詢各會員意見，並請於下次例會時提供意見。
- (二) 塞內加爾詢問會員提供秋行軍蟲之防治技術與合作，獲得美國、加拿大及歐盟回應，並表示將另提供相關防治建議，東加也回應化學藥劑之防治效果有限，呼籲塞內加爾和其工同執行邊境防治；另塞內加爾報告與馬來喜雅簽署植物檢疫技術合作議定書，並和議賽國產芒果輸銷馬來西亞之輸入檢疫規定。
- (三) 布吉納法索感謝歐盟及非洲聯盟提供透明化研討會及 SPS 能力建構研討會，亦感謝美國提供檢疫有害生物之風險評估及邊境檢疫技術。美國報告提供食安研討會及協助非洲國家建置食安管理能力之相關活動。瓜地馬拉報告獲國際組織協助建構私人企業建置農產品外銷履行 SPS 規範之能力。加拿大報告與拉丁美洲、東南亞及非洲國家辦理 15 場次 SPS 相關技術研討會。馬達加斯加感謝 FAO 及非洲信託基金協助其對口蹄疫防治能力建置，以及 IPPC 協助評估其國內植物保護機構之服務體系合致 SPS 規範能力。奈及利亞感謝歐盟、美國、FAO 及、世界銀行及其他會員國資助其建置履行 SPS 規範之能力。

七、 私營企業標準之關切：貝里斯提出就私營標準舉開研討會，分享相關經驗。美國及歐盟表達協助意願，並將其建議與要求攜回國內研議。奈及利亞表達私營企業標準造成非洲國家之市場進入困難。美國、加拿大、巴西及歐盟表達認同召開主題研討會，並將其建議與要求攜回國內研議。主席裁示主題研討會之想法首次被提出，未來視相關建議之推展。

八、 觀察員組織：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nomic Community of West African States, ECOWAS)感謝美國於 2017 年 7 至 10 月協助建置蟲害監測及輸入檢疫措施相關技術。非洲政府間發展組織(Intergovernmental Authority on Development, IGAD)、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Organismo Internacional Regional de Sanidad Agropecuaria, OIRSA)、美洲農業合作組織(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Agriculture, IICA)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報告本年度協助執行之 SPS 活動及相關研討會。加勒比海農業衛生及食品安全機構(Caribbean

Agricultural Health and Food Safety Agency, CAHFSA)提交書面報告。秘書處報告觀察員組織名單並未變更，目前有國際農業生物科學中心(CABI)等 6 個國家組織申請成為 SPS 委員會觀察員。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下次會議日期與議程：主席決議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 日召開下次例會，並將於例會前舉開植物檢疫病蟲害區域化主題會議，2018 年 2 月 28 日召開非正式會議。另外。秘書處表示今年 STC 議程及回應提供均有遲交情況，提醒會員如有 STC 提案應提通知利益攸關會員；歐盟建議提早 2 週讓會員提案，俾有充足時間檢視議程，以及準備發言資料。委員會決議開會通知提早 1 週分送，要求會員應於 2018 年 2 月 8 日前提出議題，秘書處於 2 月 9 日發送議程。

伍、非正式雙邊會議：

會議期間我國與泰國、印度、美國及韓國等進行非正雙邊諮商，解決彼此關切之 SPS 議題。

陸、心得與建議：

- 一、 SPS 委員會持續檢討 SPS 協定執行與運作，以及會員面臨之貿易障礙案例，我國應持續派員參與每屆之 SPS 委員會議，了解 SPS 委員會議之運作，即時掌握各項討論議題及國際標準發展趨勢，有助我國相關措施之政策研擬與調整。
- 二、 近年來新興開發中國家在軟硬體各方面均投入大量資源，在 WTO 多邊場域亦指派不少官員與專家參與會議，同時藉區域聯盟在重要議題合縱連橫集體發聲，產生之影響力不可小覷，面對各國之長足進步，我國近年出國參加國際會議預算不足，對培養具國際觀、熟悉國際場域運作規則之人才與戰力恐產生長遠影響，應速省思是類資源之妥適增加、分配與運用。

柒、誌謝

本次行程承蒙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朱大使敬一、連公使玉蘋、廖秘書鴻仁及其他代表團同仁熱忱協助及接待，得以順利與會，謹此致上最深謝意。

備註：

- 一、 鑒於本報告相關參考文件均可於 WTO 網站下載，基於環境保護與公文無紙化目標，請自行下載。
- 二、 SPS IMS 文件下載網址：<http://spsims.wto.org/>

附圖：



圖一、2017 年度 WTO/SPS 例會一隅



圖二：本局參與會 WTO/SPS 例會代表李婉如科長及徐萬德技正